

(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變動及/或股份回)

00750

2013 1 9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動而根據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第13.25A條作出披必填妥I。

如上市發行人回股份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0.06(4)(a)條作出披則亦填妥II。

I.					
(6 7)		(4 6 7)	(1 7)	(5)	/ () (7)
63 3 1 5 6 3 e 3 (2) 2013 1 7	6 . 3 8 0 2 / T 633,941,997	T 2 .] T J / T T 2 . 0 L ø 7 0 T c		1 1 . 2 0 3 7 0	T D [()] T J - 1 1 . 2 0

(3) 3) 3) 9

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 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 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刊發的上 一份「翌日披 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B 條刊發的上 一份「月報表」 以 後者為準 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5A 條披 的已發行股本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充 料 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別。例如 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 必 綜合 算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而 若因根據兩 股份期權 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股票據 行換股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 。
4. 在 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 動的百分比時 將參照以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 (就此目的而 不包括已 回或 回但尚未 的任何股份) 最早一宗相 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 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 為「股份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 回股份
!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!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 回股份
! 「發行股份」應理 為「 回股份」及
! 「已發行股份占有 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 為「已 回股份占有 股份 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! 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 為「每股 回價」。
- 8.

II.
A.

(注)

()

()

()